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平锌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；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对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本次对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在“重要事项”补充以下内容：“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宏泰矿业主营铅锌矿开采业务，其产品锌矿石是上市公司锌冶炼业务的原材料，因此，宏泰矿业是上市公司的上游企业。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对上游企业的整合，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原材料自给率，正常情况下，收购后宏泰矿业开采的锌矿石会销售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，这会对交易对方泛华矿业的业绩承诺产生影响。为保证业绩补偿的公平性，上市公司与泛华矿业在《盈利补偿协议》明确约定了宏泰矿业向上市公司子公司（向荣矿业）销售原矿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并明确了具体的定价方式和原则。虽然本次收购后，宏泰矿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将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，交易双方也在《盈利补偿协议》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约定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未能有效执行，将可能增厚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从而对业绩承诺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。”

同时,在“第三节、六、（一）募投项目的风险”补充“6、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的风险”，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9日